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79號

原 告 李訓成  
被 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桃園營業處

法定代理人 邱雲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電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依據原告主張之電費差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0 日  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游智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1 日  
書記官 鄭敏如